

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旭光电子”）于 2023 年 11 月 20 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时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一、变更注册资本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8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于 2023 年 11 月 20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1、根据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司向 67 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398.16 万股，于 6 月 15 日完成了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手续。登记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 828,811,159 股变更为 832,792,759 股，注册资本由 828,811,159 元增至 832,792,759 元。

2、根据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鉴于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中，1 名激励对象离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回购注销该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其中，本次涉及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9.8 万股，公司股份总数将由 832,792,759 股变更为 832,694,759 股，注册资本将

由 832,792,759 元变更为 832,694,759 元。

二、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情况

公司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改。具体修改如下：

| 相应条款 | 修订前 | 修订后 |
|------|-------------------------------------|-------------------------------------|
| 第六条 | 公司注册资本：828,811,159 元人民币 | 公司注册资本：832,694,759 元人民币 |
| 第十九条 | 公司经批准发行的普通股总数为 828,811,159 股。 | 公司经批准发行的普通股总数为 832,694,759 股 |
| 第二十条 | 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828,811,159 股,无其他种类股份。 | 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832,694,759 股,无其他种类股份。 |

根据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21 日